

2021年12月14日(10:00AM - 12:30PM) 舉行的營業員資格考試親身／委託他人代為報名的安排

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及尚未額滿時，親身／委託他人代為報名將有以下的安排：

1. 上午 7 時 45 分之前，申請人士須由職業訓練局大樓正門樓梯右側開始，沿活道前往救世軍街方向排隊。
2. 上午 7 時 45 分開始，我們將派發「排隊號碼票」，並分批指示於職業訓練局大樓外排隊的申請人士前往大樓內的指定地點排隊。持有「排隊號碼票」的申請人士必須立即前往指定的地點等候。否則，有關「排隊號碼票」將變為無效，及申請人士必須在職業訓練局大樓外重新排隊。
3. 所有進入大樓的申請人士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填寫表格，以記錄其到訪資料。
4. 申請人士必須遵循職業訓練局職員及保安人員指示排隊及前往指定地點等候。申請人士在進入指定地點前必須交回「排隊號碼票」。沒持有「排隊號碼票」的申請人士不可進入指定地點排隊，以領取籌號。
5. 上午 9 時正開始，我們將向在指定地點排隊的申請人士派發籌號，並安排持有籌號的申請人士分批前往報名處辦理報名。

排隊及報名安排會視乎當天實際情況或會調整，所有安排以考試中心當天公佈為準。

6. 籌號將以實名制登記領取

- 6.1 每名申請人士必須提供考生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以領取籌號。未能按要求提供考生資料的申請人士將不會獲派發籌號。
 - 6.2 每名申請人士必須在獲發籌號後，即時在籌號上填寫考生姓名和身份證明檔的部分號碼，考試中心將會拍攝已填寫的籌號作記錄，籌號上的考生資料不接受任何更改。如申請人士未能于拍攝籌號前填妥籌號上的資料，考試中心將拒絕其報名及收回其籌號。
 - 6.3 申請人士只能提交與籌號上記錄的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報名表。否則，考試中心不會接受其考試報名。
7. 每名申請人士每次只限獲發一個籌號及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欲取得多一個籌號或遞交多於一份報名表格，必須在遞交第一份報名表格後，重新排隊。
 8. 所有籌號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分配，不可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
 9. 各考試場次籌號有限，如未能取得籌號的申請人士，可嘗試以網上或郵遞方法遞交報名。
 10. 所有獲得籌號的申請人士，必須在當日晚上 8 時正之前於報名處交回籌號及完成報名，否則有關籌號將變為無效。如申請人士未能交回籌號，考試中心將拒絕其報名。

建議申請人士于網上遞交申請，以減低 2019 冠狀病毒在社區擴散的風險。